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特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误操作使用“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置换资金报告审计费 100,000.00 元。公司经自查及时发现了该事项并完成了整改，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形外，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

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义东

胡义东

2024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ong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龙兴

2024年 4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成忠

邬成忠

2024年4月12日